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更新一般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九.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